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2號

聲請人 陳柏廷即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長

相對人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柏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三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同法第63條亦有明定。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

01 事業基金會（下稱相對人基金會）之捐助章程第3、4、13條
02 修訂，請求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基金會之捐助章程第13條部
04 分，業據聲請人提出衛生福利部民國113年12月12日衛授家
05 字第1130012212號函、相對人基金會113年11月13日第七屆
06 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出席簽到表、修正前捐助章程、修
07 正後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為證，是聲
08 請人之聲請，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
09 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
10 予准許。至於第3條僅係更正原條文款次編號及刪除原條文
11 第7款（更正後為第6款）內贅字「福利」二字；第4條僅係
12 於金額單位「新臺幣」前增加「現金」二字，均非屬財團之
13 組織及重要管理方法之事項，亦與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
14 財產必要之變更財團組織無涉，揆諸前揭說明，屬無庸法院
15 裁定許可之事項，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向法院登記
16 處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可，無聲請本院准予變更之必
17 要，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即不應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翁鏡瑄

27 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